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6)

公告

茲提述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發出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公告。

本公司正就近日市場流傳一些對本公司不正確及誤導的指控作出澄清工作，其中包括於今天本公司已派專員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局」）下屬各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調出本集團國內之若干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已經備案之財務資料，以作為公司日後刊登澄清公告的其中一項佐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所有在中國經營的企業法人每年需向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報送上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檢材料，其中包括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及審計的財務報表，而該等財務報表的貨幣單位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本公司的財政年度而編制，即由每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下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故與附屬公司的內地之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時間性的差異，加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貨幣乃以港幣為單位，而兩者適用之會計準則亦不同。

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正在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審計工作，本公司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告業績。

最後，本公司就前述不正確及誤導之澄清工作有序開展，一旦有進一步進展將會另行公告。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昭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朱林瑤女士（主席）、劉志德先生（總裁）、潘昭國先生、王光雨先生、夏利群先生、熊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李祿兆先生及麻雲燕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